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亭潔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8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02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40102230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園）114年度下半年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暨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114年9月23日特巡資字第114000776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增進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能力，減輕其障礙困難，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整合之特殊教育服務。

三、學校(幼兒園)非醫療場所，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時，不得安排治療師單獨與學生進行醫療相關行為；安排相關人員入校服務得採團體方式或跨專業等方式進行。

四、請貴校(園)務必適時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相關專業人員確實登錄服務紀錄；本案為114年度經費，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另於115年1月10日(星期四)前辦

特教專業服務114/10/28 09:56
1140008801　有附件

理核結，以利辦理經費撥付事宜，核結所需資料另案發文通知。

五、本案鐘點費係相關專業人員薪津所得，本案經費尚未撥付前，惠請貴校(園)先行墊支，以支應其生活所需。

六、倘貴校仍有學生因障礙因素確需專團服務者，請敘明已核定時數及申請理由，發文至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茄苳國小)專案申請，並將申請表及聘用名單逕寄(送)至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審查。

七、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劉湄蓮組長或林宛璇組長（聯絡電話：03-3611003分機11、12）。

八、檢附核定表1份。

正本：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桃園市私立興國幼兒園、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庚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晨鐘幼兒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附設桃園市私立逸光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凱莉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小朋友幼兒園、桃園市私立蜻蜓幼兒園、桃園市私立世懿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愛兒群愛森幼兒園、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華汽車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8 07:41:41